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地圖繪製暨地籍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670/E513/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8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道路工程協調小組的職能主要是協調各個道路工程的施工部門和機構有序開展工程，藉以減低道路工程對居民、行人、行車的影響，並協調減低重覆掘路的機會。經過一段時間的實踐，協調小組認同需要進一步強化協調，並將從申請流程、審批准則、發出許可、監察管理、延誤罰則及持續優化等方面作出檢討。

1. 目前，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已開展地下管線數據資料收集，其中，常用的探測設備主要有管線定位儀（Pipe & Cable Locator, PCL：應用電磁感應技術探測及追蹤地下相連的金屬或帶電管線）和透地雷達（Ground Penetrating Radar, GPR：利用雷達波對地下進行掃描）。有關技術對所適用的條件有不同限制，須因應施測範圍、所需細緻程度、地下設施種類、埋設深度等不同因素綜合考量。至今，尚未有技術能夠保證在不開挖地表的情況下，迅速有效地精確量測所有地下設施。而為促進本澳測量技術的應用發展，地圖繪製暨地籍局不斷投入資源，向各地下管線專營部門提供技術支援，包括建立能覆蓋全澳的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網，藉著對參考站所提供數據的運用，可進行各種衛星定位測量的應用，能有效提升測量效率。目前，業界已逐步嘗試引入現代化、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學化的測量技術，於施工期間對所鋪設的管線設施進行測量工作，冀望提高對地下管線資料位置之掌握，減少日後執行地下管線工程施工期間所帶來之影響。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將與各地下管線專營部門繼續保持良好的溝通，做好技術支援工作。

2. 就“夜間施工”的問題，根據《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第5條第2及第4項有規定例外情況，分別是經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許可的，受地質條件限制而僅可採用連續施工作業的特殊工藝的例外情況；及經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許可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例外情況；至於提升道路工程效率，道路工程協調小組會繼續透過協調機制，與施工部門及機構探討各項可行建議。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